

法律合规小课堂

第三十四期

如何理解与适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规则（一）

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身份有无限制？

新《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可见，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身份并无特别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这一点不同于原《公司法》，原《公司法》规定一人公司的股东只能为自然人或法人，而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一人公司的股东。这也意味着只要不是金融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诸如代持股权协议、职工持股会、LP 持股平台等变相规避股东人数上限的做法，实践中都可以认可其效力。

这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当股东为自然人时，一些特殊行业的公司，其发起人必须具备特殊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律禁止设立公司的自然人，不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如党政机关、军队的特定公职人员，以及受到竞业禁止的人等不能成为股东。

第二，当股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时，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法人、非法人组织作为公司股东的，则其不得成为股东。比如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党政机关、军队等经商办企业，故党政机关和军队不能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当然，这样的规定并不排除经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在必要时作为发起人参与某些公司的设立活动。

第三，公司原则上不能成为自己的股东，例外取得自己的股权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时转让或注销。

第四，有限责任公司未要求发起人有中国国籍或在中国有住所，这点不同于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发起人应当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五，国家可以作为国家出资公司的股东，但须由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政府部门等作为出资人代表。

（整理自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5年10月23日